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諮嫻即謝惠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確認債務人謝諮嫻之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，此項裁定已於
民國114年7月2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
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因無法特定請求之相對人，故其聲請
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